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三十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及增訂員工酬勞之分派程序及方式相關規範等事由，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一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規定，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低於前揭規則所定成數者，應由公司通知前揭人員補足持股，爰酌修相關條文文字；另為避免影響發行人籌資方式之選擇，爰修正放寬發行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業於公司債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者，得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考量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延長募集期間之需求，爰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增列逾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仍未完成募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案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為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文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另考量發行人董事變動雖達前開比例，惟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其經營權實質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爰增訂發行人董事變動屬前開情形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考量企業留才之需求，爰參酌外界建議，修正放寬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九）
-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及增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方式與程序等規範，員工已非公司盈餘分派之對象，且為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爰刪除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或員工紅利總額高於一定數額等得退回其申報案件之規範，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規定，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成數者，應由公司通知前揭人員補足持股，爰酌修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一目文字。 二、為避免影響發行人籌資方式之選擇，且為避免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募人於短期內將前揭公司債轉讓予特定人，或行使轉換權、認股權後將股份轉讓予特定人，而影響公司股權結構之穩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文字，放寬發行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業於公司債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者，得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三年，不在此限。 (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	三年，不在此限。 (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	
--	--	--

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u>本會</u>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	
--	---	--

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	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	
--	--	--

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	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	
---	---	--

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u>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u>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	
---	---	--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	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	--	--

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u>或逾本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u>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	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	考量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延長募集期間之需求，爰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逾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仍未完成募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案件。

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	一、為使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文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另考量發行人董事變動雖達前開比例，惟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其經營權實質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爰增訂發行人董事變動屬前開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 二、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方式，應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足並收足現 金款項而經 本會撤銷或 廢止，不在 此限。 (二) 發行人申報 年度及前一 年度違反本 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受本 會依本法第 一百七十八 條處分達二 次以上。 (三) 發行人最近 二年度之營 業利益或稅 前純益連續 虧損或最近 期財務報告 顯示每股淨 值低於面 額。 (四) 發行人涉及 非常規交易 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尚未解除。 (五) 申報年度及 前二年度發 生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 業、研發成 果移轉予他 公司。但移 轉項目之營 業收入、資 產及累計已 投入研發費 用均未達移 轉時點前一 年度財務報	足並收足現 金款項而經 本會撤銷或 廢止，不在 此限。 (二) 發行人申報 年度及前一 年度違反本 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受本 會依本法第 一百七十八 條處分達二 次以上。 (三) 發行人最近 二年度之營 業利益或稅 前純益連續 虧損或最近 期財務報告 顯示每股淨 值低於面 額。 (四) 發行人涉及 非常規交易 應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尚未解除。 (五) 申報年度及 前二年度發 生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 業、研發成 果移轉予他 公司。但移 轉項目之營 業收入、資 產及累計已 投入研發費 用均未達移 轉時點前一 年度財務報	(八七)台財證(一) 字第○三五三四號 函辦理；倘涉及獨立 董事變動者，應依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九十一 年十一月十一日台 財證一字第○九一 ○一五三八五○號 函規定，於計算董事 變動比例時，獨立董 事變動席次應計入 全體董事席次數，惟 不計入董事變動之 席次數。
--	--	--

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發生變動且有<u>下列情形之一</u>。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u>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u>，<u>不在此限</u>：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	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u>重大變動</u>且有<u>下列情形之一</u>：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	
--	---	--

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	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	
--	---	--

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六十條之九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u>	第六十條之九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考量企業留才之需求，爰參酌外界建議，增訂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本條所定比例限制之但書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	第七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相關規範，並增訂分派員工酬勞之方式及程序等規範，員工已非公司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之規定。 二、因應前揭公司法修

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三）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	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三）<u>上市或上櫃公司本次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u> （四）<u>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u> （五）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	正，以及為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爰刪除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總額超過一定額度，得退回其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之規定。 三、配合前揭修正，將現行第四款第五目規定移列至第四款第三目。
---	--	---

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七、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八、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七、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八、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附表三十三（修正後）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股東會決議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東應配發 之股數(普通或特 別)及金額	盈 餘 轉 作 資 本		
	章程修正後		資 本 公 積 撥 充 資 本		
			員 工 酬 勞 轉 作 資 本		
			合 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股東會決議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東應配發之 股 數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紅利及增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方式及程序等規範，員工已非公司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將員工酬勞轉作資本案件增訂為本附表適用案件，並配合增列相關法令依據，以及新增填報該等案件應配發之股數及金額。

附表三十三（修正前）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股東會決議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東應配發 之股數(普通或特 別)及金額	盈 餘 轉 作 資 本	
	章程修正後			資 本 公 積 撥 充 資 本	
				合 計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本次股東會決議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東應配發之 股 數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